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刑事第五庭

連絡人：庭長 林水城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08 編號：108-32

---

有關本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1 號郭盈志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最高法院部分發回更審，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 壹、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盈志附表四編號 1 至 8 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郭盈志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等 8 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至二年十一月不等之宣告刑及沒收。

### 貳、事實摘要：

郭盈志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食用原料油供應商，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在屏東縣竹田鄉六巷段 254 地號土地內，開設地下油行，內有儲油槽 10 座，並僱請施閔毓（業經判處罪刑確定）擔任司機載運油品兼任攪油工作。郭盈志向邱俊智、胡文敘購入豬皮革油，及向不知情業者購入牛油、雞

油及魚油後，明知該等油品均係劣質飼料油或動物混合油而不得作為食用油原料，若經人類長期食用極有可能損及人體器官功能，非屬供人飲食之產品或原料，具有侵害人體健康之危險性，詎郭盈志、施閔毓均明知強冠公司向其收購原料油之目的，在於製作品名為全統香豬油等食用豬油（下合稱全統香豬油等產品），而一般消費者所欲購買者係以豬隻之組織或脂肪所提煉之豬油為原料的食用豬油產品，若知其中攙有豬油以外其他動物成分（例如：牛、雞、魚）之動物混合油，或係以不可供人食用之飼料油等油品所提煉，自不可能購買，竟共同基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之犯意聯絡，及基於幫助強冠公司葉文祥、戴啟川（業經判處罪刑確定）、黃武緯、吳燕禎（現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等 4 人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之犯意，由郭盈志購入上述豬皮革油、牛油、雞油及魚油後，再由郭盈志、施閔毓調配混合上述油槽內之原料油，分別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8 所示日期，由施閔毓開貨車運送、販賣假冒攙偽、不可供人食用、混有豬皮革油之動物飼料用油或加有豬油以外動物成分之動物混合油予強冠公司（交易日期、數量及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8 所示）；而強冠公司葉文祥等 4 人均明知郭盈志、施閔毓提供附表一編號 1 至 8 所示油品係品質

低劣、不可供人食用之飼料油或攙有豬油以外之其他動物成分之動物混合油，竟仍予以購入作為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之原料使用，將上開油品混合精煉製造成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且於該等外包裝上僅標示含有豬油一項動物性脂肪，刻意隱瞞尚含有其他動物成分，再於103年3月至同年9月間，將上開以攙偽或假冒方式製成之全統香豬油等產品，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司機運送販賣（或贈送）與附表四編號1至8所示之廠商（惟其中部分廠商並無證據證明受詐騙，應予除外，詳見附表四編號1至8「不構成幫助詐欺」、「不構成幫助加重詐欺」之標示），其中部分廠商因信賴強冠公司對全統香豬油產品之品名及外包裝上對於成分之標示，認除豬油外未攙有其他動物成分，陷於錯誤而購買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後，再轉售與下游商家及消費大眾，或製成其他食品販售，致使該等廠商及民眾受有損害。郭盈志因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8之非法食用原料油與強冠公司，共取得新台幣（下同）650萬5980元之不法所得。

### 參、論罪理由及罪名

#### 一、證據

（一）被告於本院更二審之自白。

（二）人證部分：

共犯施閔毓、證人黃武緯、吳燕禎、黃合順、沈有達、陳熾賢、王

琮彬、劉一忠、蘇清煌、陳景川、魏任廷、張嘉凱、傅信嘉、吳照惠、各該被害人筆錄(鍾岳融、呂東諺、莊賜梅、林倫光等)。

(三)物證部分:

扣押物被告所有之混油綠桶 26 桶、紅桶 3 桶、貝克桶 16 桶、油存桶 8 大桶內油品共 350 公噸，強冠公司所有 R4 儲油槽內油品共 115 公噸、P25 儲油槽內油品共 80 公噸。

(四)書證部分:

被害廠商估價單、送貨單、進貨單、強冠公司統一發票、被告地下油行照片、人頭發票、被告與強冠公司交易明細資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3年9月26日FDA研字第1039019840號函、103年9月29日FDA研字第1039019875號函、財團法人食品發展工業研究所105年1月28日食研產字第105000374號函、強冠公司編號3-QA-308原物料驗收規範、製造流程圖、公司網頁列印資料、原物料異常處理單、進出廠油脂化驗紀錄表、氣象層析圖譜、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大隊督察紀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訪問紀要、食品衛生管理機動巡迴小組工作執行情形紀錄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監聽譯文、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油品之特採申請單。

## 二、 罪名

附表四編號1至6部分，核被告所為應從情節較重之103年2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罪論處。附表四編號 7、8 部分，核被告所為應從情節較重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論處。

#### 肆、改判之主要理由

- 一、原審未及審酌沒收法條修正，致未就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諭知沒收，及漏未對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油品（有扣案）諭知沒收，尚有未合。
- 二、本件檢察官於原審時針對被告犯行移送併辦（103 年度偵字第 7988 號、第 8620 號、第 8798 號〈關於被告部分〉部分，原審漏未處理，容有未妥。
- 三、被告提供攙偽或假冒之食品原料犯行，亦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正犯，原審認其僅成立幫助犯，容有誤會。
- 四、關於原判決所列其附表五部分，應為有罪，原審就該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洵有不當。
- 五、被告於本案中除有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外，另有於購入非法原料油貯存於油槽、調配比例後方運送攙偽或假冒食品之違法行為，原審就其貯存、調配、運送、販賣犯行間應數罪併罰或具吸收關係等漏未論述，亦有未當。
- 六、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強冠公司所出貨之油品，難認係 103 年 2 月 25 日被告交付之原料油所製造，被告此部分

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原審於附表四編號 1 之該次犯行內一併論處，亦有未當。

#### 伍、量刑理由

審酌被告曾有偽造文書、侵占經判刑執行之前案（不構成累犯），素行不佳，其為謀取不法利益，擅自經營地下油行，明知強冠公司向其購買油品，係作為製造食用豬油之原料，亦知悉其所經營之地下油行設備簡陋、環境髒亂，並未實際從事炸煮豬油之行為，僅係四處收集油品貯存，其油品之來源除一般飼料用油外，尚包含豬皮革油，品質低劣，絕對不可供人食用，竟仍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8 所示日期，將劣質、不可供人食用之油品先後貯存、調配、運送、販賣予強冠公司，使強冠公司將該等劣質油放入油槽內，而衡以油品係液態具有流動性，被告之油品一次進入油槽即污染整槽之油品，被告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8 所示日期出貨後，經強冠公司生產製造提供給眾多廠商（詳如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再製成食品供廣大消費者食用，影響人民身體健康風險至鉅，犯罪情狀惡劣；且其於 103 年 9 月 1 日遭警查獲，經檢方聲請羈押，由原審法院於同年 9 月 2 日諭知交保後，旋於同年 9 月 3 日提領名下存款 86 萬元並花用殆盡，導致檢方僅自其新光商業銀行帳戶扣得區區 7074 元，未賠償被害人，甚至於原審審理過程中要求取回扣案劣質油品欲再利用，實不宜輕縱；惟念其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已坦白認錯，復考量被告

於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日期，係各以一個正犯行為兼二個幫助犯行為，使下游之強冠公司葉文祥等 4 人侵害眾多廠商之法益，危及人體健康，故其量刑自不得僅以侵害單一法益視之；又葉文祥、戴啟川係以不同廠商區分罪數，共 285 罪，然被告犯行係以其出售原料油行為而區分罪數，共 8 罪，故被告所犯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各該犯罪之情節，所涵攝範圍大於葉文祥、戴啟川對於單一廠商所侵害之犯罪情節，再觀諸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被害廠商不少，交易數量並非少量，受害之金額甚高，影響範圍甚廣，故被告就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 8 罪之量刑，不宜過輕，方能彰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學歷為高中肄業、本件犯罪所得共計 650 萬 5980 元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四編號 1 至 8 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另因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於本院上訴審撤回上訴確定，是本院更二審判處被告附表四編號 1 至 8 所示之罪刑，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予敘明。

**陸：本案得上訴。**

**柒、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孫啟強、陪席法官葉文博、受命法官石家禎。

附表四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1	103年2月25日（經過9日熟成期，故103年3月6日（含3月6日）以後之出貨迄下批油品熟成期日之前一日（即103年4月1日）之油品交易為本次即103年2月25日入庫油品煉製所出貨之範圍	<p>原判決此部分撤銷。</p> <p>郭盈志共同犯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p>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2	103年3月24日（103年4月2日至103年4月8日出廠之油品列本編號，理由同上）	<p>原判決此部分撤銷。</p> <p>郭盈志共同犯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p>

(續上頁)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參萬零參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3	103年3月31日(103年4月9日至103年4月15日出廠之油品列本編號，理由同上)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郭盈志共同犯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

(續上頁)

		得新臺幣捌拾壹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4	103年4月7日(103年4月16日至103年4月26日出廠之油品列本編號，理由同上)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郭盈志共同犯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捌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	----------------------	-----

(續上頁)

5	103 年 4 月 18 日 (103 年 4 月 27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出廠之油品列本編號，理由同上)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郭盈志共同犯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零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編號	郭盈志、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 (民國)	主文欄
6	103 年 5 月 9 日 (103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7 日出廠之油品列本編號，理由同上)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郭盈志共同犯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

(續上頁)

		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零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閔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7	103年6月9日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郭盈志幫助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

(續上頁)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編號	郭盈志及施閱毓販油予強冠公司日期(民國)	主文欄
8	103年7月30日(103年8月8日至103年9月2日出廠之油品列本編號，理由同上)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郭盈志幫助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扣案郭盈志所有之混油綠桶貳拾陸桶、紅桶參桶、貝克桶拾陸桶、油存桶捌大桶內油品共參佰伍拾公噸沒收。未扣案郭盈志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陸佰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